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

牵头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成员二（全称）：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千阳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千审服发（2026）41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包括但不限于，施工图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、调试、试运行、竣工验收、移交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，具体以发包人要求、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为准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1.生态缓冲带修复:共计修建生态护岸0.92公里，修建滩面绿化面积4600平方米;修建生态缓冲带3.98公里，总面积6.83万平方米。2.湿地生态修复:共计修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面积3.37万平方米，具体修建水平潜流湿地2.08万平方米，单元池17个;铺设DN500布水干管225米，DN500出水干管60米，DN355出水干管476米，DN160出水支管414米，闸阀井4个，检查井7个，退水出口防护1处;建设3.5米宽主园路及进场道路780米;湿地绿化2.71万平方米，水质监测设施2套及电气设备等。

设计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、施工图设计、变更设计、二次设计、深化设计、专（分）项设计、园林绿化、各种管沟、道路及其配套的管网等全部设计内容及设计服务。所有设计须通过图审及报规，满足各专业设计强规并经建设方、监理方确认后实施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6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总要求：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既定的建设规划、功能、建设规模，达到既交付并能全面满足使用需求。

(1)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

①合规性要求

设计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、标准、技术导则及环评批复要求，所有设计内容满足强制性条文规定，确保合法合规、技术可行。

②工艺合理性要求

人工湿地及生态缓冲带工艺组合科学，处理规模、水力负荷、水力停留时间、防渗措施、布集水系统等关键参数计算准确，系统运行稳定、净化效果可靠，无明显短流、堵塞及渗漏风险。

③结构安全性要求

湿地基底、边坡、护岸及缓冲带地形设计满足结构稳定、抗渗、抗冲刷、防洪排涝要求，工程耐久性、安全性符合设计使用年限标准。

④生态适宜性要求

植物配置以本土物种为主，乔灌木搭配合理，群落结构稳定，兼顾水质净化、生态修复与景观功能，无外来入侵物种，生态效益显著。

⑤系统完整性要求

进水、配水、集水、排水及配套设施设计完整，系统衔接顺畅，运维便捷、节能经济，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管理需求。

⑥成果质量要求

设计文件齐全、图纸规范、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，数据准确、表述严谨，可顺利通过审查及竣工验收。

(2)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、地方、专业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，国家及地方绿建、环保要求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，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。

四、合同价格的组成：签约合同总价=设计费+建筑安装工程费+暂列金

I 设计费：

1、设计费（含税）固定总价：人民币（小写） 226000.00 元；（大写）贰拾贰万陆仟；税率： %

II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

1、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：（小写） 5.37 %；（大写）/；税率： 9 %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为准；

2、合同签约造价：（暂定合同价）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（¥ 2386.14 万元）。

其中：1、暂列金额：135.20 万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董立，电话：15908179297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6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签约造价；
- （7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

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宝源新村项目部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字日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五 份，承包人执 三 份。



发包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0103284855212X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31 号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917-4241273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

承包单位（牵头人）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48642782E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31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3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29-87318444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账号：1020087188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

湖路支行

承包单位（联合体成员）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1MAC696M211

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

场 B 座商办楼 1 单元 509 室

邮政编码：050000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/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石家庄高新区科技

支行

账号：154555608